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17年4月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6. 股東周年大會	8
7. 應採取的行動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備查的文件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來的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由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當時每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結的條文所限；董事會亦可就該期間可獲行使的購股權施加行使該等購股權的限制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惟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個周年當日之前一天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而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股本或其他股本重組而出現之普通股本的組成部分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調整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梅文瑀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藉此透過加入根據於2016年5月16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3,840,78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270,768,156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3,840,78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135,384,07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本通函附錄一所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7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翀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黎明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黎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黎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黎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2017年3月19日屆滿。由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53,840,782。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2,135,384,0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而該等批准亦受限於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自2007年3月20日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2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2年及2013年，授出的購股權分別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及6,173,457股股份。於2014年，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因悉數行使早年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獲上調135,639股股份，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4日生效的供股。同年，168,081份購股權因本集團其中一名為承授人的僱員身故而失效。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於2015年，375,989份購股權因本集團其中一名為承授人的僱員離職而失效。於2016年，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7,962,218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中，2,665,373份購股權根據2007

董事會函件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達14,061,871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並無購股權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條文一致。

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將設定的表現目標。董事相信，任何建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人士，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更改除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撤回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備查的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7樓1702室。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17年4月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1,353,840,78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135,384,078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3.520	2.830
4月	3.180	2.990
5月	3.150	2.950
6月	3.270	3.010
7月	3.350	3.130
8月	3.940	3.150
9月	4.340	3.830
10月	4.250	3.800
11月	4.350	4.050
12月	4.550	4.200
2017年		
1月	4.500	3.920
2月	5.800	4.31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0	5.50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2,246,753,943股股份的權益及3,200,000股股份的淡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7.35%及0.01%。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7.35%及0.01%增加至分別約63.72%及0.01%(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743,36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9月30日	7,594,000	4.17	4.11
2016年10月3日	7,520,000	4.13	4.10
2016年10月4日	3,407,000	4.22	4.15
2016年10月5日	16,881,000	4.16	4.09
2016年10月6日	10,754,000	4.10	3.99
2016年10月7日	15,817,000	4.00	3.93
2016年10月11日	33,000,000	4.05	3.86
2016年10月12日	28,132,000	3.93	3.80
2016年10月13日	12,955,000	3.94	3.91
2016年10月14日	9,892,000	4.09	3.99
2016年10月17日	13,155,000	4.10	4.04
2016年10月18日	11,595,000	4.12	4.09
2016年10月19日	15,000,000	4.14	4.11
2016年10月20日	20,000,000	4.10	4.05
2016年10月24日	10,000,000	4.15	4.10
2016年10月25日	6,676,000	4.18	4.16
2016年10月26日	5,950,000	4.16	4.12
2016年10月27日	13,945,000	4.14	4.08
2016年10月28日	20,000,000	4.12	4.05
2016年10月31日	19,780,000	4.07	4.03
2016年11月1日	15,000,000	4.20	4.15
2016年11月2日	8,919,000	4.12	4.10
2016年11月3日	11,712,000	4.13	4.12
2016年11月4日	1,780,000	4.14	4.11
2016年11月7日	4,408,000	4.18	4.12
2016年11月8日	3,743,000	4.20	4.18
2016年11月9日	10,011,000	4.18	4.11
2016年11月10日	7,880,000	4.22	4.19
2016年11月11日	8,014,000	4.20	4.15
2016年11月14日	13,936,000	4.18	4.10
2016年11月15日	14,082,000	4.20	4.16
2016年11月16日	13,508,000	4.21	4.20
2016年11月17日	4,758,000	4.21	4.21
2016年11月18日	6,047,000	4.21	4.19
2016年11月21日	17,000,000	4.19	4.13
2016年11月22日	20,000,000	4.13	4.09
2016年11月23日	6,352,000	4.14	4.09
2016年11月24日	10,234,000	4.14	4.12
2016年11月25日	6,827,000	4.18	4.13
2016年11月28日	5,575,000	4.27	4.22
2016年11月29日	7,613,000	4.28	4.24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1月30日	5,996,000	4.34	4.26
2016年12月1日	1,355,000	4.40	4.30
2016年12月2日	4,910,000	4.43	4.40
2016年12月5日	4,283,000	4.37	4.32
2016年12月6日	6,526,000	4.41	4.38
2016年12月7日	1,571,000	4.43	4.42
2016年12月8日	1,624,000	4.48	4.46
2016年12月9日	166,000	4.48	4.48
2016年12月12日	3,559,000	4.48	4.42
2016年12月13日	4,962,000	4.45	4.44
2016年12月14日	4,442,000	4.43	4.40
2016年12月15日	5,214,000	4.34	4.30
2016年12月16日	11,308,000	4.33	4.29
2016年12月19日	14,620,000	4.28	4.21
2016年12月20日	7,276,000	4.29	4.25
2016年12月21日	2,729,000	4.34	4.31
2016年12月22日	13,574,000	4.32	4.21
2016年12月23日	7,591,000	4.28	4.24
2016年12月28日	3,158,000	4.26	4.24
2016年12月29日	3,301,000	4.32	4.25
2016年12月30日	2,607,000	4.33	4.28
2017年1月5日	39,385,000	4.21	4.05
2017年1月6日	33,768,000	4.20	4.12
2017年1月9日	9,000,000	4.25	4.19
2017年1月10日	5,462,000	4.30	4.26
2017年1月11日	9,000,000	4.28	4.25
2017年1月12日	4,034,000	4.30	4.29
2017年1月13日	2,721,000	4.32	4.31
2017年1月16日	7,369,000	4.27	4.23
2017年1月17日	6,728,000	4.27	4.23
2017年1月18日	1,238,000	4.32	4.30
2017年1月19日	1,338,000	4.37	4.35
2017年1月20日	3,020,000	4.41	4.37
2017年1月23日	2,122,000	4.45	4.43
2017年1月24日	1,557,000	4.44	4.41
2017年1月25日	5,456,000	4.44	4.41
2017年1月26日	5,370,000	4.49	4.47
2017年1月27日	1,142,000	4.47	4.46
2017年2月1日	3,207,000	4.40	4.37
2017年2月2日	951,000	4.44	4.40
2017年2月3日	5,258,000	4.40	4.38
2017年3月27日	3,686,000	6.90	6.77
2017年3月30日	1,330,000	6.98	6.97
總計：	<u>743,366,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七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謝樹太，52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負責本集團酒店管理、商業管理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1986年至1991年在衡陽市建築設計研究院任職，負責結構設計工作。於1992年至1997年，彼亦曾在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物業管理工作。自1997年起，彼任職於佛山順德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碧桂園」）及廣東碧桂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工作；並於2007年至2013年5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謝先生擁有25年房地產管理經驗及約20年酒店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901,26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謝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60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謝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宋軍，49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建築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任職於湖南省吉首市建築規劃勘察設計院及廣東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負責建築設計工作。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順德碧桂園、廣州碧桂園公司的項目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05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工作。目前，宋先生負責本

集團若干區域地產項目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宋先生擁有20年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宋先生直接擁有2,626,801股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2,626,801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宋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5,27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宋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梁國坤，58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景觀設計與園林綠化體系管理及監督工作。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4年在中山溫泉高爾夫球會俱樂部任職。於1994年至1999年間，彼亦先後於東莞銀利外商俱樂部、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深圳龍崗綠色俱樂部（現為中信綠色高爾夫球會）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1年起，梁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梁先生擁有32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設計及園林設計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梁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1,674,93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梁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3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梁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蘇柏垣，51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現為廣州大學），獲頒地理學學士學位，且具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土地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經驗。蘇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至2013年2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拓展及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現時，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拓展及管理若干海外房地產開發項目。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蘇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855,7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1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蘇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翀，38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獲頒生物科學研究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5年被任命為廣東省海外留學青年聯誼會首屆會長。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持有的12,246,753,943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7.35及0.01%。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婿，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夫，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2016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70,000元。於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陳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2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黎明，72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1973年創辦的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彼於1986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黎先生亦於多家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直接擁有1,014,786股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014,786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1%。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7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國安，55歲，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0年獲得密歇根大學（戰略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及於1986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騰訊集團高級管理顧問、楊三角學習聯盟會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兼職管理教授。楊先生曾於1999年初至2002年6月擔任宏碁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楊先生現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7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作能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工作之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藉以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互相聯繫，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更好工作之激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

以下人士合資格參加新購股權計劃：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某人士是否在以上範圍之內。

決定每名參與者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因素。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股份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原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第3(b)或3(c)分段的批准則例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原計劃限額之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原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3(a)或(b)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 (d) 儘管有第3(a)、(b)或(c)分段之規定及受第14段之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上限(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的10%限額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所述之方式作出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者，則此進一步授予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5. 購股權期限

- (a) 購股權必須予以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定限制。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失職或第5(d)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以其於終止受聘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為限，於有關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相關公司工作之實際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於相關公司擔任或受聘為董事之最後一日，該情況下，相關公司董事會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為最終定論)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第5(d)分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所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因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規例或根據參與者之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任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僱主或僱用方有權終止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僱用、董事職務、職位、委聘或聘任，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e) 倘(由於收購要約或以其他類似方式(第5(f)分段所指的債務和解或安排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如需要)該要約已根據適

- 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及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變成或被宣判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收購要約變成或被宣判為無條件後14天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計劃(於第5(e)分段預計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第5(c)分段所容許，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該日期起計至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自該會議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終止。待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已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5(f)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相關股份將於各方面受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倘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已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自法院發出判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其後可予行使。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前七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悉數行使或以該通知所指定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附帶該等通知所述之所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已付全額入款單，而此後本公司須盡快及，不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故此，承授人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在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方面享有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6. 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以按認購價及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款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受第三段所限)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已終止(倘適用)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而其此意向須於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任何於股東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7.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決定或因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以及提呈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則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最低持有期限。

8. 接納購股權之款項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之複本，顯示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且清楚列明所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在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的入款單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參與者接納。有關入款單將不可退還。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要約函件及第5(b)至5(g)分段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以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為部分，僅為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該通知須附帶通知所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已付全額入款單。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一份填妥行使通知表明已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如必要)隨附適當的入款單)之時，則購股權視為已獲行使。於收到通知及入款單以及(倘適當)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如必要)。

10.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可按第14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要約之時通知參與者每股認購價(惟須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接納)，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11. 新股隨附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持有人名稱作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利及享有於持有人名稱作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包括本公司清算所引致者），惟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的已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益，惟若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過戶日期之首日獲生效。

1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一天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至5(g)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c) 承授人違反第16段情況下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d) 第18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14. 與股本架構重組相關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因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而有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緊接該調整前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所作之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司)參照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述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本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司，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結論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本段所述任何服務而產生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5.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須受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所限)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的首項要求股東批准之新計劃的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16.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出讓、分配、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意作出此等行為。承授人對上述事項的任何違反將賦予本公司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而本公司將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所作之更改及為豁免任何不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限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在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豁免或修訂，惟除非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改。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重大之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18. 授出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提呈新購股權，則該要約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時(以尚未授出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

1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不得於緊接下列兩者中之最先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提呈任何要約：(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概不能提呈要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20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謝樹太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國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及其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受該項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在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授權董事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2017年4月6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17年4月6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7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